

全员育人工作实施细则

川工商院委〔2018〕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18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全员育人工作体系，提升育人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育人，一切工作都必须以育人为中心；育人的主要对象是学生，要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认真做好育人工作是全校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第三条 开展全员育人工作应以师德建设为核心，弘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精神，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动员和组织学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四条 全员育人工作的主要目标：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全员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师德建设，强化全校教职工立德树人意识，落实立德树人责任，丰富立德树人载体，严格考核奖惩，强化条件保障，形成全员育人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第二章 教书育人

第六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是学校教育的主导力量，是教书育人的主要承担者。教书育人是指教师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授业解惑的同时，有意识、有目的地对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把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有机结合，自觉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第七条 教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为人师表，率先垂范，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和作风纪律上，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用高尚的品质和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范去影响和教育学生。

第八条 教师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要有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以身立教的使命感。在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中，要端正教育思想，明确教育方向，转变教育观念，处理好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教书育人要成为教师的自觉行动，并贯穿于整个教育教学过程。

第九条 教师的教书育人工作主要通过教学活动来实现。教师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根据专业性质和特点，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善于总结教学经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在课堂教学和实验实习中，不失时机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教育，自觉用唯物辩证法阐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规律，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从而将德育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

第十条 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定期与学生交流，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思想和心理问题，对违反纪律的

学生要及时耐心地批评教育、进行帮助，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和成长的指导者、引路人。教师定期与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干部联系，交换学生的思想学习情况，配合管理，共同改进，指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科研思维、学习习惯，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要引导、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教育学生积极调整心态，根据实际，调整自己的就业观。

第十三条 教师要重视和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社会实践活动、健康向上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学生素质。

第十四条 辅导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经常深入学生之中，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和教育学生成人成材，树立良好的学风，指导学生处理好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鼓励学生为学校争光，为祖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贡献。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课程教学的“三进”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深化课程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率先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其他课程的教师也要挖掘各科教学中的“德育”因素、“教育”功能，切实做到在教学中育人。

第十六条 鼓励专任教师担任班级导师或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经常深入到学生中间，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严谨、踏实的学风；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做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十七条 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保证专项经费投入，切实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章 管理育人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政管理人员是管理育人的主要承担者。管理育人是指管理工作者在立足本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做好管理工作的同时，树立育人意识，围绕学校育人总目标，发挥管理工作的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成才。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管理人员要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掌握相关的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管理水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以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学生，以模范的行动带动学生，以出色的工作影响学生，以自身的勤政、廉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行动，给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

第二十条 管理人员要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管理育人理念，刻苦钻研本职业业务，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学生树立管理工作者的好形象。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既要懂得管理规律，又要懂得教育规律，工作中要服务和服从于育人这一根本目标，要讲究管理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提高管理艺术，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管理工作中去，要设身处地、与人为善、循循善诱、和风细雨，严格避免主观片面，简单粗暴。要与时俱进，努力创新，探索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创造性地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员要加强与教师的沟通与合作，随时听取教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随时了解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更正和解决，使管理育人真正落到实处。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员要广泛接触、深入了解学生，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学习动态，使管理工作更有针对性，育人效果更突出。要关心爱护学生，学会辩证、发展、全面、客观地看待学生的问题，做到严格管理与耐心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员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办事不推诿、不扯皮，不无故拖延，提高工作质量，认真办理每一项具体事务；实行首问责任制，努力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重视和支持全员育人工作，为开展全员育人工作创造优良条件。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管理干部要联系班级，参与具体育人工作。坚持领导听课制度。通过听课了解教学情况、学生思想动态，提出育人工作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制订各项制度时，要全面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德育要求，一切从学生实际出发，重视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重视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切实履行育人职能。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具体的管理育人工作规范；认真研究新时代管理育人的新机制和新途径。各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要不断总结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使全员育人工作保持持续发展的活力。

第四章 服务育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群、行管、教辅、后勤等部门服务工作者是服务育人的主要承担者。服务工作者是应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强烈的育人意识，充分认识服务工作在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理解“处处是课堂，人人是教师”的深刻涵义，寓“育人”于服务工作之中。

第二十九条 服务工作者要自己良好的品德、出色的工作、良好

的形象,通过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学习顺利运行,来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十条 服务工作者要不断加强自身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建设,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要有强烈的服务意识、育人意识,把服务育人落实到工作中去。

第三十一条 服务工作者要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尊重师生,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吃苦耐劳,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心全意地为师生服务,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通过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言谈举止,主动发挥服务工作的德育功能。

第三十二条 制定各种服务规程,要注重“以学生为本”的原则,要为全校提供良好的办学物质条件和高效、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办学效率,办事不拖拉,及时迅速处理涉及学生生活与学习的有关问题。对学生要热情关怀,耐心教育,正确疏导,对不文明行为要敢于管理,认真履行育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服务工作者要积极开展师生喜闻乐见、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温馨和谐的育人氛围,保证学校中心任务的顺利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服务工作者要加强服务环境建设,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以一流的文明环境影响教师,陶冶和教育学生。搞好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教学、生活设施和工作条件;搞好学生伙食,重视饮食卫生,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学生宿舍标准化管理,使学生宿舍成为文明、整洁、安全、向上的育人阵地;加强学生学习、生活、活动场所管理,对学生中出现的某些不文明行为要敢于管理、耐心教育、积极疏导,为学生创造安全舒适优雅的生活学习环境。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服务育人的组织领导,坚持不懈地开展优质

服务竞赛活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不断提高服务育人水平；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和满足学生的要求，并将学生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协同做好育人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群、行管、教辅、后勤等部门要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服务育人工作规范，认真研究新形势下服务育人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服务育人的新形式。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全员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思想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别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目标办）、教务处、总务处、校工会、校团委和各系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学校全员育人工作总体规划，部署学校全员具体工作，考核各单位全员育人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全员育人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十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具体部署，制定全员育人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落实全员日常工作的开展，定期分析全员育人工作状况，组织检查评估、调查研究、交流经验、表彰奖励、开展理论探讨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系（部）成立全员育人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具体负责。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有关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全员育人工作实施计划，研究全员育人工作方法，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全员活动。

第三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

开展推广全员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人物事迹；组织教职工开展全员育人工作研究；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目标办）将全员育人工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各部门岗位责任制的完成情况；教务处负责全校教书育人的部署、检查、指导、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考核档案；校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各部门分工会开展好全员育人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全员育人工作座谈会、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推动“三育人”工作深入、广泛、持久地发展。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学校对各部门和教职工全员育人工作的考核结合年终考核一并进行，列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和干部、教师、职员年度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干部年度考核、教师年度量化考核、职员年度量化考核和辅导员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评奖、评优、聘任、晋职、晋级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畅通民主渠道，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不能认真履行育人工作职责、消极敷衍的教职工，要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育人基本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系（部）、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等，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或制订相应的实施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